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包件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滨海县植物保护站组织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JSHZ-G2026-0002的2026年滨海县小麦赤霉病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30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货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谷顺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